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08號

原　　告　有弘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來福
被　　告　蕭永井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系爭全部土地及建物之總價值（以公告土地現值總額），已高於系爭土地及建物第二順位抵押權所設定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，是初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較低之抵押權設定金額5000萬元為準（詳見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萬2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